事项编码：

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**出版物零售业务**

**经营许可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**中共共和县委宣传部**  **发布**

1. **受理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本县涉及出版物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办理。

1. **受理条件**

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原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2号）第九条：“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，须向所在地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，经审核后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。批准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

1. **事项类型**

马上办。

1. **申请主体**

企业法人。

1. **设定依据**

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）第三十五条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，取得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。 第三十七条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登记事项，或者兼并、合并、分立的，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1. **行使层级**

县级

1. **进驻部门**

**实施主体：**中共共和县委宣传部

**实施主体性质：**法定机关

1. **申请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份数 | 来源渠道 | 材料类型 | 材料形式 |
| 1 |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（身份证复印件）； | 2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和复印件 | 同时提交电子和纸质文件 |
| 2 | 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（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）； | 2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和复印件 | 同时提交电子和纸质文件 |
| 3 | 企业章程 | 2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和复印件 | 同时提交电子和纸质文件 |
| 4 |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 | 2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 | 纸质 |

1. **办理方式**

窗口办理:共和县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。

1. **办理流程**

无

1. **办理时限**

**法定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10个工作日

1. **权力来源**

法定本级行使权力

1. **中介服务**

无

1. **通办范围**

全县

1. **支持预约办理**

否

1. **支持物流快递**

否

1. **收费情况**

**是否收费：**否

1. **咨询电话**

0974-8517835

1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
投诉电话：0974-8512822

1. **办理时间和地点**

**办理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:30-12:00；下午14:30-18:00。

**办理地点：**海南州共和县团结北路36号3号政府楼2楼。

1.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

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://www.qhzwfw.gov.cn/查询、下载。